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54

# 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总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增加至信托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低期限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低期限信托实施。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国际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6,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0日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3日
- 7.认购金额:8,000,000元
- 8.投资预期收益率:6.4%(年化)
-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10.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富春环保主要投资于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 3.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227号
- 4.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
- 5.法定代表人:刘群
-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20.00%、10.00%。

##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或变化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对信托财产的价值,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担保信托财产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到期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益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4)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5)信托期限变更风险

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利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 (6)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 (9)其它风险

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投资决策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信托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跟踪和分析有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4,440万元,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3%。

## 六、备查文件

-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成都市政府”或“甲方”)、中国中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9月19日在成都签署《中国中古文化旅游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就共同投资、开发及运营“国际文化旅游项目”成立新华联公司。

1.甲方和乙方将通过乙方与丙方共同出资成立新华联成都古城管理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华联公司”),并由新华发公司负责A级景区古城或古城新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开发、运营,与丙方合作区域开展投资合作。新华发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1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5%;新华发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5%。

2.甲方和乙方将通过乙方与丙方共同出资成立新华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公司”)负责甲方负责区域A-1景区及景区A-1白塔湾片区运营区(以下简称“新华发合作区域”)的开发、运营模式和,丙方负责合作区域开展投资合作。新华发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3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新华发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新华发公司负责A-1景区及景区A-1白塔湾片区运营区开发、运营事项,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新华联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巴都大道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成立日期:201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设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策划;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工艺美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餐饮、餐饮服务、展览展示及会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家政服务;文化艺术、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新华发公司股权结构:

新华发公司股权结构: